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联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23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2374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联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1033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张家港联业炉料有限公司在朝鲜设立境外企业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6〕96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张家港联业炉料有限公司在朝鲜与朝鲜新兴贸易商社合资设立“新联矿业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235万美元，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，其中中方以实物出资135万美元，占45%；外方以现金及实物出资165万美元，占55%。经营期限为5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铁矿开采、加工和销售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朝鲜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